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承诺人现就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 1、除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吴优胜”）及其关联方、委托人及最终权益人）无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
-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未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新东吴优胜及其关联方、委托人及最终权益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对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新东吴优胜及其关联方、委托人及最终权益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承诺人拟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承诺人现就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 1、除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吴优胜”）及其关联方、委托人及最终权益人）无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
-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未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新东吴优胜及其关联方、委托人及最终权益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对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新东吴优胜及其关联方、委托人及最终权益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现就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 1、除已本次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对象（包括“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吴优胜”）及其关联方、委托人及最终权益人）无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
-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未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新东吴优胜及其关联方、委托人及最终权益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新东吴优胜及其关联方、委托人及最终权益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世界”）拟非公开发行 15,00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浦区国资委”）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3,200 万股，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500 万股，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8,300 万股，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3,000 万股。

本人承诺：

-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新世界集团、黄浦区国资委除外）未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归公司。
-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及最终受益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及最终受益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通过“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最终受益人认购任何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4、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人与发行对象（包括“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及最终受益人）无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

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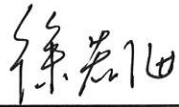
- 5、本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将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信息在停牌前私自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等违规情形。
- 6、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名:


徐若海



徐家平


章懿


叶东


王蓓蓓


李远勤


许强


陈信康


陆珺

全体监事签名:


施炳焕


孙跃凯


李蔚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健英


吴胜军


王文华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鉴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表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1号计划”）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于2015年6月16日签署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1号计划认购新世界本次发行的3,000万股股份（若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或除息事项，1号计划认购新世界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
骑 缝

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设立和管理的1号计划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该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1号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本公司与新世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世界的主要股东、新世界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新世界、保荐机构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1号计划对应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之股东或合伙人以及最终受益人，与新世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世界的主要股东、新世界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新世界、保荐机构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本公司设立的1号计划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是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公司管理的1号计划的最终委托人均以其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行为，均为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1号计划募集资金尚未足额到位，本公司作为1号计划的管理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督促资产委托人缴纳1号计划用于参与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即人民币34,920万元）。在新世界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发行

部上报发行方案前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督促全部委托资金足额募集到位，且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有效成立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且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新世界不再退还 1 号计划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3,492 万元，且 1 号计划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该违约行为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他专家费用）；

5、本公司确认并保证在 1 号计划设立和存续过程中不存在新世界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为参与认购 1 号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公司确认并保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且不会接受新世界及新世界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锁定期内，1 号计划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新世界股份；同时，公司保证 1 号计划的委托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 1 号计划份额或退出计划，如有违反，本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7、在 1 号计划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通过 1 号计划所持新世界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具体如下：

7.1、1 号计划在存续期间内除参与认购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不会再在二级市场另行购买新世界的股票；

7.2、1 号计划不进行短线交易，不得将其持有的新世界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7.3、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新世界股票：（1）新世界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2）新世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新世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4、1号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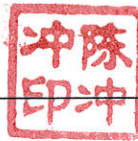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鉴于：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吴优胜资管”）于2015年6月【6】日签署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新东吴优胜资管拟运用其管理的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1号计划”）募集的资金认购新世界本次发行的3,000万股股份；

2、上海诚鼎创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已知悉1号计划拟参与认购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1号计划的委托人，本企业拟投资【2565.9216】万元人民币认购1号计划【7.33】%的份额；

就本企业参与投资1号计划的有关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对1号计划的投资资金来源完全系募集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企业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等相关手续。

3、本企业知悉1号计划系新东吴优胜资管的资产管理产品，本企业不干涉新东吴优胜资管对1号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1号计划所持新世界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本企业持有的1号计划份额。

5、本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本企业合伙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与新世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世界的股东、新世界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6、作为1号计划的委托人，本企业保证，在新世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后，在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

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企业用于投资 1 号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新东吴优胜资管指定的账户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诚鼎创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上海诚鼎创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鉴于：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吴优胜资管”）于2015年6月【6】日签署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新东吴优胜资管拟运用其管理的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1号计划”）募集的资金认购新世界本次发行的3,000万股股份；

2、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已知悉1号计划拟参与认购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1号计划的委托人，本企业拟投资【5248.476】万元人民币认购1号计划【15】%的份额；

就本企业参与投资1号计划的有关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对1号计划的投资资金来源完全系募集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企业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等相关手续。

3、本企业知悉1号计划系新东吴优胜资管的资产管理产品，本企业不干涉新东吴优胜资管对1号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1号计划所持新世界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本企业持有的1号计划份额。

5、本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本企业合伙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与新世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世界的股东、新世界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6、作为1号计划的委托人，本企业保证，在新世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后，在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

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企业用于投资 1 号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新东吴优胜资管指定的账户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1月26日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鉴于：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吴优胜资管”）于2015年6月 14 日签署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新东吴优胜资管拟运用其管理的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1号计划”）募集的资金认购新世界本次发行的3,000万股股份；

2、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知悉1号计划拟参与认购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1号计划的委托人，本公司拟投资8630.8272万元人民币认购1号计划24.67%的份额；

就本公司参与投资1号计划的有关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1号计划的投资完全系自有资金并以本公司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公司知悉1号计划系新东吴优胜资管的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不干涉新东吴优胜资管对1号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1号计划所持新世界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本公司持有的1号计划份额。

4、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与新世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世界的股东、新世界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5、作为1号计划的委托人，本公司保证，在新世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后，在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1号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

付至新东吴优胜资管指定的账户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力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鉴于：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吴优胜资管”）于2015年6月【4】日签署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新东吴优胜资管拟运用其管理的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1号计划”）募集的资金认购新世界本次发行的3,000万股股份；

2、本人已知悉1号计划拟参与认购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1号计划的委托人，本人拟投资11244.444万元人民币认购1号计划32.14%的份额；

就本人参与投资1号计划的有关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对1号计划的投资完全系自有资金并以本人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人知悉1号计划系新东吴优胜资管的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新东吴优胜资管对1号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1号计划所持新世界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本人持有的1号计划份额。

4、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与新世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世界的股东、新世界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新世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5、作为1号计划的委托人，本人保证，在新世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后，在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1号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新东吴优胜资管指定的账户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陆凌云《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陆凌云

签名: 陆凌云

(2015年 11月 24日

(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鉴于：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吴优胜资管”）于2015年6月【14】日签署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新东吴优胜资管拟运用其管理的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1号计划”）募集的资金认购新世界本次发行的3,000万股股份；

2、本人已知悉1号计划拟参与认购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1号计划的委托人，本人拟投资1002万元人民币认购1号计划2.86%的份额；

就本人参与投资1号计划的有关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对1号计划的投资完全系自有资金并以本人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人知悉1号计划系新东吴优胜资管的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新东吴优胜资管对1号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1号计划所持新世界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本人持有的1号计划份额。

4、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与新世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世界的股东、新世界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新世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5、作为1号计划的委托人，本人保证，在新世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后，在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1号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新东吴优胜资管指定的账户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王桂荣《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王桂荣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ui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鉴于：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吴优胜资管”）于2015年6月14日签署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新东吴优胜资管拟运用其管理的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1号计划”）募集的资金认购新世界本次发行的3,000万股股份；

2、本人已知悉1号计划拟参与认购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1号计划的委托人，本人拟投资5131.8432万元人民币认购1号计划14.67%的份额；

就本人参与投资1号计划的有关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对1号计划的投资完全系自有资金并以本人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人知悉1号计划系新东吴优胜资管的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新东吴优胜资管对1号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1号计划所持新世界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本人持有的1号计划份额。

4、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与新世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世界的股东、新世界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新世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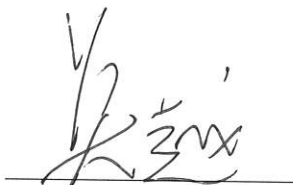
5、作为1号计划的委托人，本人保证，在新世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之后，在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1号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新东吴优胜资管指定的账户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吴越《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吴越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鉴于：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吴优胜资管”）于2015年6月 14 日签署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新东吴优胜资管拟运用其管理的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1号计划”）募集的资金认购新世界本次发行的3,000万股股份；

2、本人已知悉1号计划拟参与认购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1号计划的委托人，本人拟投资1166.328万元人民币认购1号计划3.33%的份额；

就本人参与投资1号计划的有关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对1号计划的投资完全系自有资金并以本人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人知悉1号计划系新东吴优胜资管的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新东吴优胜资管对1号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1号计划所持新世界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本人持有的1号计划份额。

4、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与新世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世界的股东、新世界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新世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5、作为1号计划的委托人，本人保证，在新世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后，在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1号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新东吴优胜资管指定的账户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修雪嵩《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修雪嵩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修雪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新世界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承诺人作为新世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新世界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 1、自新世界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今，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新世界股票的行为。
- 2、新世界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世界股票。
- 3、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新世界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新世界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承诺人系新世界的股东，且为新世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联方，现本承诺人就新世界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 1、自新世界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今，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新世界股票的行为。
- 2、新世界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世界股票。
- 3、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新世界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1月 24日

关于新世界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承诺人作为新世界集团的关联方，现就新世界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 1、自新世界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今，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新世界股票的行为。
- 2、新世界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世界股票。
- 3、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新世界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杏花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关于新世界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承诺人作为新世界集团的关联方，现就新世界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 1、自新世界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今，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新世界股票的行为。
- 2、新世界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世界股票。
- 3、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新世界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杏花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雅粤菜馆（盖章）



2015年 11月 20日

关于新世界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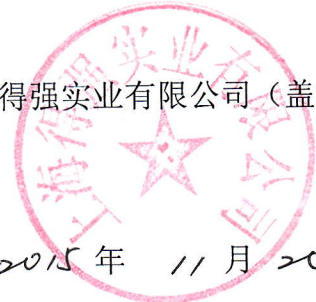
鉴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承诺人作为新世界集团的关联方，现就新世界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 1、自新世界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今，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新世界股票的行为。
- 2、新世界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世界股票。
- 3、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新世界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1月 20日



关于新世界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承诺人作为新世界集团的关联方，现就新世界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 1、自新世界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今，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新世界股票的行为。
- 2、新世界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世界股票。
- 3、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新世界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泰康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新世界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承诺人作为新世界集团的关联方，现就新世界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 1、自新世界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今，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新世界股票的行为。
- 2、新世界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世界股票。
- 3、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新世界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培罗蒙西服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19日

关于新世界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承诺人作为新世界集团的关联方，现就新世界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 1、自新世界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今，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新世界股票的行为。
- 2、新世界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世界股票。
- 3、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新世界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旅游品商厦（盖章）



2015年 11 月 20 日

情况说明

上海小绍兴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600628）股票 542605 股，减持总金额 5794436.13 元，账面成本 304900 元，减持后盈利为 5489536.13 元。

特此说明

上海小绍兴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

